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共创共享机制，强化股东、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员工的事业共同体，优化相关方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同意公司按照《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能够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运行并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